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LIMITED**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 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

- 1) 陳玉明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 2) 傅蔚岡博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玉明先生(「陳先生」)及傅蔚岡博士(「傅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6歲，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取得江西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陳先生於銀行業、證券、基金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時為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力合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院長助理。此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在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深圳分行行長及其總行副行長。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於深圳市商業銀行任職，先後擔任副行長及行長兼副董事長。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陳先生於深圳市城市商業銀行總行擔任眾多職位，包括行長助理、信貸部總經理及營業部主任。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江蘇省審計廳副處長。彼亦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江西省審計廳副處長、科長。

\* 僅供識別

陳先生曾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信，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惟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收取了每年250,000港幣之董事酬金。自從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來，陳先生除了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出席董事會議以外，並未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陳先生及其直系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大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及其直系家屬未曾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未曾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任何商業交易。彼及其直系家屬未在財務上倚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確信，沒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因素適用於陳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因此，董事會確信，並且已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證明使其確信，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4條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規定。

從其調任起，陳先生將任職至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惟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幣之董事酬金。他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其對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類似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情況決定。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有關陳先生從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進行披露。

傅博士，41歲，現為上海金融與法律研究院執行院長。傅博士自二零零三年開始在上海金融與法律研究院任職，先後擔任院長助理、副院長。傅博士的研究領域主要是城市化、互聯網和政府監管。傅博士還是《財經網》、《財新網》及FT中文網等多家財經媒體之專欄撰稿人。傅博士同時還是上海財經大學、上海師範大學等高校之兼職教授，上海市浙江商會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專業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長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十方生態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及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傅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九年在西安理工大學及浙江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和博士學位。

傅博士曾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信，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惟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傅博士收取了每年250,000港幣之董事酬金。自從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來，傅博士除了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出席董事會議以外，並未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傅博士及其直系家屬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大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及其直系家屬未曾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未曾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商業交易。彼及其直系家屬未在財務上倚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確信，沒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因素適用於傅博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因此，董事會確信，並且已經向聯交所提供證明使其確信，傅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4條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規定。

從其調任起，傅博士將任職至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惟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傅博士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幣之董事酬金。他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其對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類似規模及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情況決定。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傅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有關傅博士從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進行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柳志偉博士及張衛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組成。